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杭地铁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或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承诺在每次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当年应偿还本息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以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专门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地铁集团:指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发改委: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政府、市政府:指杭州市人民政府。

地铁1号线:指杭州市地铁1号线。

地铁2号线:指杭州市地铁2号线。

地铁3号线:指杭州市地铁3号线。

地铁4号线:指杭州市地铁4号线。

地铁5号线:指杭州市地铁5号线。

地铁6号线:指杭州市地铁6号线。

地铁7号线:指杭州市地铁7号线。

地铁1号线工程A部分:主要指杭州市地铁1号线工程土建工程、轨道、综合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站等。

地铁1号线工程B部分:主要指杭州市地铁1号线工程A部分以外的车辆、信号、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

《特许协议》:指《杭州地铁1号线项目特许协议》

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受托管理协议》: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84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审核,并出具了浙发改财金(2014)287号转报文。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股东会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提案。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邵剑明

联系人:季欢、朱佳峰

联系地址:杭州江干区九和路516号杭州地铁T2综合楼8楼财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000809

传真:0571-87239661

邮政编码:31001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葛坤、何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王一鸣、徐相、潘海、杨悦阳、金韫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层

电话:0571-87902733

传真:0571-87901974

邮编:310007

3、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黄著文、陈思文、秦迅阳、潘峰、陈明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电话:0571-87828151

传真:0571-87828141

邮编:31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严梦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63083032,010-88027303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徐水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698

传真:010-88576966

邮政编码:100044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分销商: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廖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064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易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2033494

传真:0755-82032850

邮政编码:518048

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联系人:沈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83991762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斯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4室

联系电话:010-66220557

传真:010-66220693

邮政编码:100033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毛丹、盛丽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303,0512-63126300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谭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21-68865525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冶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费川、徐晓峰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8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724

传真:0571-88216880

邮政编码:310007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闫昱州、田英、焦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余永祥、熊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506

传真:0571-87902008

邮政编码:310007

八、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体育场路345号

负责人:杨毅

联系人:胡姝杰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345号

联系电话:0571-85155708

传真:0571-85107013

邮政编码:3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杭地铁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9月23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9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9月17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八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或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承诺在每次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当年应偿还本息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以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专门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八年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2日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邵剑明

注册资本:贰佰贰拾叁亿伍仟肆佰柒拾伍万零柒佰捌拾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核心业务涵盖地铁建设、运营、地铁沿线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物业开发。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杭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4,233,292.11万元,负债合计1,660,102.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73,189.87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5,728.71万元,净利润41,989.50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及相应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亿元)	投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118.08	52.82%
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40.98	18.33%
3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17.63	7.89%
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11.65	5.21%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25	6.38%
6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96	9.38%
合计		223.55	100.00%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2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级数
1	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2	杭州地铁一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32,140	100%	1
3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2,000	55%	2
4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454,000	51%	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邵剑明,男,196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台州工业学校教师,杭州自来水总公司助理工程师、祥符水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西区水厂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运河污染综合整治指挥部总指挥,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和保护开发指挥部(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指挥、董事、副总经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朱少杰,男,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自来水公司扩建指挥部职工,杭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处副处长,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城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林冲,男,195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水利学校教师,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水工专业负责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邬文虎,男,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处科员、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综合处处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朱春雷,男,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职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泮红,女,1966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电缆厂教育科科员,杭州人民玻璃厂劳资科科员,杭州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杭州轻工总公司)组织处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资产权益部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工代表。

陈晨,男,1967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杭州市下城区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副书记、书记,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办公室主任,杭州市下城区石桥镇镇长、人大主席,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组织部长、区委常委,杭州市西湖区政府常委、副区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荣良,男,1965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杭州船厂、杭州市公路工程处、杭州市交通局组织人事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镇人民政府。现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杭州市滨江区地铁办主任。

孙利军,男,196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8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萧山区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纪检组长,杭州市萧山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杭州市萧山区轨道交通建设铁路货场整合工作办公室主任,萧山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市萧山区地铁办主任。

楼建忠,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余杭县塘栖中学教师,余杭县临平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共青团余杭县(市、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仁和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尹序源,男,195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政公司工程科科长、杭州市政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杭州市政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城站广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二)监事

陈伯雄,男,1954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巡视员。

蒋锡威,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巨化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技术监督处、生产部质管员、经济师,计划财务部统计信息科科长、投资管理科科长,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王新荣,男,1974年4月生,群众,本科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委党校函院办公室科员,杭州鸿凯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浙江耀信工程咨询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朱秋林,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杭州市西湖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李晓卿,女,1961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压力表厂技术员、杭芝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杭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京办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部分明细情况请见“(一)董事”部分。

总经理朱少杰情况请见“(一)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沈林冲情况请见“(一)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邬文虎情况请见“(一)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朱春雷情况请见“(一)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泮红情况请见“(一)董事”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核心业务涵盖地铁建设、运营、地铁沿线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物业开发。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杭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

(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历年公布的城镇化率,2011年至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分别为51.27%、52.57%和53.73%,2011年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城市化水平超过50%,这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大力发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我国当下必然选择。截至2013年末,我国共有20个城市开通运行城市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达2,502.08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得到迅速发展。但是随着城市人口的迅速增加,除北京、上海、香港等大型国际化城市外,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仍相对滞后,城市轨道交通人均里程及负担客运比例均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二)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末城镇常住人口达到7.31亿,占总人口比重为53.73%,比2012年末提高1.16个百分点。我国的城镇化之路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其中城市环境质量下降、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稀缺、拆迁矛盾激烈等一系列问题都已益凸显。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与模式创新,无疑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核心业务涵盖地铁建设、运营、地铁沿线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物业开发。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杭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在杭州市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作为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唯一的实施主体,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区位优势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北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和我国东南部交通枢纽。

(二)区域经济优势

杭州市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2013年,杭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43.52亿元,同比增长8.0%。2013年,杭州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945.20亿元,同比增长99%。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13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杭州市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在全国各大城市中排名第七位。

(三)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的土地存量为90.50亩,该部分土地资产权属明确,均为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均为未抵押土地,目前市场价值远超30亿元。在当前土地普遍稀缺,尤其是浙江省土地供给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发行人土地